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1457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
05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住同上
06 送達代收人 蔡政言
07 住台北○○00000○○○
08 相 對 人 上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9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○路00號
10 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11 相 對 人 廖宜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12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3 相 對 人 邱秋文 住同上
14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
20 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債權人
21 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
22 、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
23 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
24 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
25 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
26 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7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廖宜賢、邱秋文可供執行財產不明，
28 聲請查詢相對人之財產，惟相對人住所位於臺中市，是依前
29 開說明，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
30 主文。

3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